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崇狱无减字第9号

罪犯黎子勇，男，1982年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(2019)川01刑初50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黎子勇犯贩卖、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二万元；犯非法持有枪支、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；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黎子勇不服判决，提起上诉。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6日作出(2020)川刑终236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20年7月22日起。于2020年9月18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黎子勇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已执行完毕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6个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黎子勇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将罪犯黎子勇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 四川省崇州监狱

2025年2月8日

附：罪犯黎子勇减刑材料1卷